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4月3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易增辉先生、赵梦女士、罗守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陈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鉴于陈新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选举周发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同时选举周发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周发展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简历见附件一。

本议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陈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同时选举陈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简历见附件二。

本议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周发展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决定聘任廖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简历见附件三。

本议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廖凯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决定聘任汪博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简历见附件四。

本议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

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 2019 年 4 月 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8 日

附件一：公司董事长简历

周发展先生：1980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文学学士。曾任职于深圳特区报业集团、深圳晚报、深圳地铁报，历任公司总经理，现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附件二：公司副董事长简历

陈新先生：1969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理学学士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董事长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、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、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安徽皖通城市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安徽行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持有公司股份7,986,207股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附件三：公司总经理简历

廖凯先生：1977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职于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龙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公司总经理、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

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附件四：公司副总经理简历

汪博涵先生：1984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理学学士。曾任职于南方基金、东方证券，历任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公司控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